

## 卫材全球商业伙伴行为准则

为践行公司理念，卫材制定了《商业行为宪章》及《行为准则》，以指导员工在开展商业活动时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道德标准，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致力于解决社会问题。基于同样的理念，卫材也为其商业伙伴设定了期望其遵循的行为标准。

本《卫材全球商业伙伴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卫材商业伙伴及其员工，包括承包商、代理商、供应商、销售商，以及在全球范围内代表其开展业务的所有本地及海外实体（统称“商业伙伴”）。

卫材为《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的签署方，该契约概述了尊重人权、保障劳动权益、保护环境、反对现代奴役及腐败等原则。同时，卫材也是“医药供应链倡议”（PSCI）的成员单位。PSCI是由全球制药企业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卫材支持其倡导的负责任供应链管理原则（PSCI原则）。本规范即以PSCI原则为基础，旨在明确卫材对商业伙伴的期望，要求其在法律合规、商业道德、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体系方面遵循相关标准。

卫材期望其商业伙伴满足本准则所提出的要求。此外，针对本准则所涉事项相关的评估、审计及问题整改工作，卫材也期望其商业伙伴予以配合。卫材希望通过持续改进，使本准则更具实操性，并助力卫材与其商业伙伴共同提升企业价值。

### 1. 法律合规

商业伙伴应识别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 2. 管理体系

商业伙伴应建立管理体系，以维持业务连续性，推动持续改进，并确保在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人权、健康与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符合本准则的要求。

#### 2.1. 文化建设、责任承诺与问责机制

商业伙伴应通过合理配置资源并明确高层负责人，彰显对本准则所述理念的践行和承诺，从而营造负责任的经营文化与治理机制。

#### 2.2. 风险管理

商业伙伴应建立机制，持续识别并管理本准则所涵盖领域的各类风险。

#### 2.3. 可持续采购与溯源管理

商业伙伴应建立体系，定期对自身供应链开展尽职调查，以促进合法且可持续的采购行为。

#### 2.4. 培训与能力建设

商业伙伴应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确保管理层与员工具备满足本准则要求所需的知识、技能与能力。

#### 2.5. 文件管理

商业伙伴应留存必要的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本准则的要求并遵守相关法规。

#### 2.6. 持续改进

商业伙伴应通过设定绩效目标、执行计划，并针对在内外部评估、检查及管理评审中发现的不足采取必要整改措施，持续提升其表现。

#### 2.7. 应急准备与响应

商业伙伴应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与响应程序。

## 2.8. 问题反馈渠道（申诉机制）

商业伙伴应努力建立申诉机制，确保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可反馈工作中的顾虑、违法行为或违反本准则的情况，且无需担心遭受或面临报复、恐吓或骚扰。

## 2.9. 响应与补救措施

商业伙伴应妥善调查并响应与本准则相关的事件或顾虑的事情，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并在需要时提供补救。

## 2.10. 有效沟通

商业伙伴应建立有效的沟通体系，向相关利益方（包括其员工、承包商及供应商）传达本准则内容。

## 3. 商业道德

商业伙伴应秉持商业道德开展业务，坚守诚信操守。

### 3.1. 患者安全与信息获取

商业伙伴应建立适当的管理流程，以最大限度降低对患者权利（包括其健康权和直接获取自身信息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3.2. 反贿赂与反腐败

严禁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勒索及挪用行为，包括疏通费（便利费）。商业伙伴不得在商业或政府关系中支付或收受贿赂，也不得通过中介机构参与任何形式的腐败利诱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商业伙伴应确保制定完善的政策与体系，防范贿赂行为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 3.3. 公平竞争

商业伙伴应按照公平且充分竞争的原则开展业务，并遵守所有适用的反垄断法。商业伙伴应采用公平的商业行为，包括准确且真实的广告宣传。

### 3.4. 动物福利

若商业伙伴在业务活动中使用动物，应给予动物人道待遇，最大限度降低其痛苦与应激反应。开展动物实验前，应优先考虑能否采用其他方法替代、减少实验动物数量或优化实验流程以减轻动物的痛苦。在科学上可行且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替代方法。

### 3.5. 数据隐私与安全

商业伙伴应遵守适用的隐私与数据保护法律，保障个人数据安全，并确保其合法使用。

### 3.6. 利益冲突的规避与管理

商业伙伴应合理审慎识别、规避并管理利益冲突。若存在重大或潜在利益冲突，商业伙伴应告知卫材及其他受影响方。

### 3.7. 产品保护与质量保障

商业伙伴应建立管理与安全体系，防止产品、零部件及原材料遭受掺假、伪造或盗窃风险，杜绝未经授权的转售。

## 4. 人权

商业伙伴应尊重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人权，确保以有尊严、尊重的方式对待所有人员。

### 4.1. 自愿择业

商业伙伴不得使用强迫劳动、债役劳动、契约劳动、非自愿的监狱劳动，也不得参与人口贩运或任何形式的现代奴役。不得要求员工为获得工作支付费用或限制其行动自由。

#### 4.2. 童工与未成年工

商业伙伴不得雇佣童工。雇佣18周岁以下未成年工的，仅可安排其从事非危险性工作，且该未成年工的年龄需符合所在国家法定就业年龄或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要求。

#### 4.3. 非歧视原则

商业伙伴应致力于追求平等，营造无歧视的工作环境，不得因种族、肤色、年龄、怀孕状况、性别、性取向、民族、残疾状况、宗教信仰、政治立场、工会会员身份或婚姻状况等原因歧视员工。

#### 4.4. 公平待遇

商业伙伴应营造一个无骚扰、无苛待及非人道待遇的工作环境，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及言语侮辱，并且不得威胁会实施上述行为。

#### 4.5. 薪酬、福利与工时

商业伙伴应依照适用的薪酬法律支付员工薪酬，包括最低工资、加班费及法定福利。商业伙伴应及时向员工说明其薪酬的构成依据，并告知员工是否需加班，以及相应的加班报酬标准。加班安排应符合适用的国家及国际标准。

#### 4.6.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

鼓励商业伙伴与员工进行开放沟通与直接交流，以解决工作场所及薪酬相关问题。商业伙伴应尊重员工依据当地法律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包括自由结社权、加入或不加入工会、寻求代表、参与员工委员会及集体谈判的权利。若法律对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权存在限制，雇主（即商业伙伴）应推动建立独立、自由的替代结社及谈判渠道，而非加以阻碍。员工应能自由向管理层表达工作条件相关意见，而无需担心遭受报复。

#### 4.7. 当地社区

商业伙伴应尊重其经营场所周边社区的权利，包括享有清洁与健康环境的权利。

### 5. 健康与安全

商业伙伴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福祉。健康安全措施应扩展至商业伙伴场所内工作的承包商及分包商。

#### 5.1. 工作环境安全

商业伙伴应开展充分的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以保障工作环境安全。应提供与危险物质（包括药物化合物及药物中间体）相关的安全信息，并用以开展员工教育与培训，保护员工免受危险伤害。商业伙伴应展现良好的现场管理实践与安全文化。

#### 5.2. 员工防护、健康与福祉

商业伙伴应保护员工免于过度暴露在化学、生物及物理危害中。应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设施与服务，以保障员工安全、健康与福祉。

#### 5.3. 过程安全

商业伙伴应建立管理流程，识别化学及生物工艺带来的风险，并防止化学品或生物制剂灾难性泄漏至环境中。

### 6. 环境保护

商业伙伴应以对环境负责任且高效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并协助其自身的商业伙伴采取同样举措。鼓励商业伙伴节约自然资源、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保护生物多样性与清洁水源，并尽量减少及管控危险物质的使用。

## 6.1. 环境许可与信息报告

商业伙伴应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规。必须依法取得所有必要的环境许可、执照、完成信息登记并遵守相关限制性要求，同时严格遵循相关运营与报告要求。

## 6.2. 废弃物与排放物管理

商业伙伴应建立流程或体系，确保废弃物、大气排放物及废水的安全处理、运输、储存、处置、回收、再利用或管理。任何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废弃物、废水或排放物，必须在排放前进行适当管理、控制与处理。此项要求也包括对活性药物成分排放至环境的管理。

## 6.3. 气候变化

商业伙伴应监测并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并协助其商业伙伴采取同等措施。

## 6.4. 资源高效利用

商业伙伴应致力于推动循环经济，从源头设计上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采取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资源（包括水资源）消耗，优先选用可再生及可持续资源。同时应采取措施促进资源的再利用与回收。

## 6.5. 生物多样性保护

商业伙伴应了解其经营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尽可能减少及减轻其生态足迹。

## 6.6. 泄漏与排放预防

商业伙伴应建立适当的体系，以预防、减轻意外泄漏及排放对环境及当地社区造成的不利影响。

（文档结束）